**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协议(2022年版)**

协议编号：­【 】

签署日期：【】年【】月【】日

**用户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件：【 】

**服务方：**请选择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件：【 】

本协议由【 】（以下简称“**用户方**”）与【 】（以下简称“**服务方**”）签署。

**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我司对于所申请的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互联）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为确保我司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世纪互联承诺如下：

1. 我司及我司提供信息保证遵守宪法、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2. 不得利用世纪互联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世纪互联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或相关业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任何信息：
3.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4.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5.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的；
6.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7.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8.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9.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10.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11. 损害国家和/或者国家机关信誉和/或者利益的；
12.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1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
14. 不得利用世纪互联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15. 实行国家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16.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17.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18. 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19.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20. 网站未取得工信ICP备案和公安备案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与世纪互联联系更新信息。保证网站内容或网站提供的服务与备案或许可的项目、内容保持一致。凡是开办留言板、BBS、聊天室等电子公告服务的，还需向当地通信管理局提供专项备案，且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24小时进行检查监护。
21. 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在出现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告知世纪互联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2. 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23. 对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24. 加强对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
25. 在发送电子信息及提供应用软件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传输的信息。
26. 留存相关日志（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陆日志、维护日志、流量日志、操作日志、网站用户注册日志、行为日志等）不少于六个月。
27.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不得将世纪互联的IP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用于经营的IDC和ISP等业务，也不得转租或者无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8. 按照《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28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不得涉及虚拟货币“挖矿”相关业务，不得存在任何虚拟货币“挖矿”行为。
2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不得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工信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常态化进行安全检查及加固，避免因系统被劫持等造成被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访问。
30. 如我司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本责任书所提及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或发布不良、有害信息以及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等违反本责任书约定行为的，世纪互联有权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止、关闭未备案网站或涉嫌发布不良、有害信息网站，终止接入服务，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等。因我司违反相关法律及本责任书的规定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责任均由我司独立承担，给世纪互联造成损失的，由我司赔偿世纪互联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布不良、有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31. 此责任书经互联网接入单位（即我司）签署后生效，并由世纪互联负责保管。

用户方（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 】

**网站备案义务告知书**

**尊敬的用户:**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规定:“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拟通过接入经营性互联网络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可以委托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者、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者和以其他方式为其网站提供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代为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手续;《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相应处罚。

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ICP备案，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者、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者，对拟通过接入经营性互联网络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用户代为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手续。对于解析我司IP的未备案的网站、及正在进行备案申请的网站，我司将严格按照工信部要求进行实时扫描并于发现未备案域名网站后进行自动拦截，在系统检测到贵司的网站备案号已成功下发后再自动进行解封；我司有义务提醒贵司，如果贵司需通过我司提供的IP开设网站，请贵司及时联系我司代为办理工信部ICP网站备案以便为贵司提供服务。

关于公安部备案，请贵司在工信部ICP备案完成后30日内登录www. beian.gov.cn平台自行申请，或与贵司办公地所属分局网安部门咨询相关备案手续。如果网站或者APP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还需在www. beian.gov.cn平台自行提交安全评估。

根据工信部和公安部对网站备案的相关要求，请贵司承诺以下工作:

1. **自觉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提交的证件信息和相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发现网站出现违规行为，我司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第一时间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贵司承担。**
2. **备案完成后，如信息发生变更,贵司承诺将及时联系我司完成变更手续，并积极配合我司后期开展的备案信息核查工作，对于逾期未完成变更或拒不配合核查的用户，我司将按照规定取消对用户网站的接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贵司承担。**
3. **贵司网站开通时，应及时在主页底部中央位置标明工信部网站备案号及公安联网备案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及**[**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http://www.beian.gov.cn/portal/index?spm=a2c4g.11186623.2.1.SRC9LP)**，供公众查询核对。如未履行相关义务，贵司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了保障贵司网站业务正常运营，请您主动履行工信部和公安部的网站备案及后期信息更新的相关管理要求。请贵司对以上内容知悉并确认，并向贵司相关人员传达此通知要求，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备案主体（用户方）盖章: 【 】

负责人签字：【 】

联系方式： 【 】

【 】年【 】月【 】 日

1. **概述**
   1. 用户方由于业务需要将其服务器及其附属设备，托管到服务方的数据中心内，由服务方向用户方提供本协议订单中约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用户方保证如实填写下述信息，若因用户方填写信息与实际不符，由用户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服务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用户方服务器主要用途：**

网站应用 邮件应用 数据应用  APP应用 微信号应用 其他

**网站应用类型：**

信息发布 电子商务/金融/电子政务 个人网站/博客 论坛/贴吧 视频/直播

新闻资讯 文学小说 其他

* 1. 服务方提供如下附件材料，且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附件为准。

附件A：《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协议IDC服务订单》

附件B：《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协议DCSS服务订单》

附件C：《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协议DYX服务订单》

附件C-1：《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协议MPLS VPN服务订单》

附件C-2：《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协议SD-WAN服务订单》

附件C-3：《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协议DYX-IDC服务订单》

附件C-4：《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协议OCD服务订单》

1. **服务内容和标准**
   1. 服务定义
      1. **工作日**：指每周的周一至周五，并按照中国国家和当地法定的节假日进行调整aa。
      2. **自然日**：指公历日的凌晨零点bb至该日的午夜十二点，24小时。
      3. **自然月**：指北京时间（GMT+8)任何一个公历月份的一日凌晨零点至该月最后一个公历日的午夜十二点。
      4. **主协议**：指服务方与用户方签订的《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协议》。

**服务订单**：指服务方与用户方签订的主协议附件《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协议IDC服务订单》/《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协议DCSS服务订单》/《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协议MPLS VPN服务订单》/《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协议SD-WAN服务订单》/《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协议DYX-IDC服务订单》/《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协议OCD服务订单》/《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协议DYX服务订单》。

* + 1. **本协议**：指主协议、服务订单。
    2. **增加一行测试**
    3. **服务期**：指服务方为用户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4. **计费周期**：指服务期内用户方支付订购的服务费用的周期。
    5. **开始计费日**：指服务订单/补充协议中载明的开始计费日或依照其计费规则确定的开始计费日。
    6. **服务终止**：指服务方终止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网络、机柜空间、运维服务，以及其他约定的服务。
    7. **用户方设备**。用户方设备指用户方为本协议服务之目的，存放于服务方的硬件设备及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交换机、集线器、专用电缆、连接线。不包括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用户方数据以及有关的系统配置数据、传输及复用设备。
    8. **服务方设备**。服务方设备指为交付服务由服务方提供的与用户方设备连接的服务器、交换机、集线器、专用电缆、连接线等硬件设备及其配件。不包括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用户方数据以及有关的系统配置数据。服务方设备的界点是指，空间上及于机柜的内壁，电力上及于机柜之上的电源插座板，网络上及于用户方网络的上联线（以下简称“界点”）。
  1. 服务产品类型
     1. 机柜产品：
* 机柜空间。机柜空间指服务方提供的用户方设备安装空间。用户方设备通过直接安装、或者通过用户方设备的机柜安装附件、或者通过服务方提供的托板/支架固定在机柜上。服务方提供电信级的用户方设备运行环境，包括空调、除尘、防火、安全监控等条件。
* 机柜。机柜指服务方提供的IDC数据中心内的标准电信设备机柜。服务方提供电信级的用户方设备运行环境，包括空调、除尘、防火、安全监控等条件。
  + 1. 网络产品：

1. 带宽产品。

（1）带宽属性。

* 独享带宽。独享带宽指用户方设备通过服务方分配的网络接口，独占一个指定速率的上联连接，通过服务方网络连接至互联网。根据不同的连接速率和连接设备，服务方提供10/100/1000M/10G以太网接口。
* 共享带宽。共享带宽指用户方设备通过服务方分配的一个10/100M/1000M以太网接口，与其它用户方共用一个上联连接, 通过服务方网络连接至互联网。

（2）产品类型。

* BGP产品系列。基于动态路由协议，实现与包括电信、联通、移动、铁通、教育网、科技网等在内的各大主要运营商全部或部分互联互通。自动选择最优路由，并输出给用户方，以实现用户方与各大运营商之间更快和更可靠的互访。
* BGP1100产品系列。基于静态路由技术，实现与包括电信、联通、移动、铁通、教育网、科技网等在内的各大主要运营商全部或部分互联互通。选择较优路由，并输出给用户方，以实现用户方与各大运营商之间较快和较可靠互访。本系列产品根据带宽说明书分为BGP110x（x=2/3/4/5/8）产品名称。
* 单线带宽产品系列。通过与包括电信、联通、移动、教育网在内的某一个主要运营商静态互联互通，较好覆盖该运营商的互联网用户群，并输出给用户方，以实现用户方与该运营商之间较快的互访。
* 多线带宽产品系列。通过与包括电信、联通、移动、教育网在内的某两个、三个或三个以上主要运营商静态互联互通，较好覆盖该二个、三个或三个以上运营商的互联网用户群，并输出给用户方，以实现用户方与这些运营商之间较快的互访。
* IP地址。经过互联网管理机构注册的通用互联网上网地址。为独享带宽用户方提供单独的IP网段，包括主机地址和网关地址；为共享带宽用户提供可用的主机地址和固定的共用网关地址。

1. DCSS（DataCenter Synchronization Service，数据中心同步服务）产品。

* DCSS 1100产品。基于服务方的数据中心外围或合作资源，结合数据中心内部光纤/缆线布设、管理和维护能力，提供从服务方特定数据中心用户方系统至用户方其它指定系统（即远端，除有特别接入限制的区域外）之间的数据同步服务。
* DCSS 2100产品。基于服务方的数据中心外围或合作资源，结合数据中心内部光纤/缆线布设、管理和维护能力，为用户方提供在服务方不同数据中心系统之间、不同颗粒度差异化的数据同步服务。

1. S+（Super Plus）产品。

* DCSS 3100产品。基于服务方数据中心至公有云系统的云数据同步能力，为用户方提供从服务方自有IDC端系统至云端系统的云数据同步服务。
* DCSS 4100产品。基于服务方数据中心至公有云系统的云数据同步能力，为用户方提供服务方自有IDC之外的用户方指定IT环境与公有云/私有云之间高效、安全的云数据同步服务。

1. MPLS VPN产品。

是以MPLS（多协议标记转换）技术在骨干的宽带IP网络上构建企业的IP专网，实现跨地域、安全、高速、可靠的数据、语音、图像多业务通信，并结合QOS（服务质量）技术和流量工程技术实现差别服务，将企业的不同业务分成不同的服务等级来进行企业专属网络通信服务。服务定义：服务方通过MPLS VPN CPE终端（通常为CISCO路由器，由服务方安装部署在用户网络内），基于物理链路资源（指全程专线）或部分虚拟链路资源（指“最后一公里”是基于固定宽带基础上建立的IPsec VPN虚拟通道链路）等，构建的专属线路或专属网络。基于MPLS VPN服务，用户方可构建安全的点到点、点到多点的企业专属网络。MPLS VPN服务包含VPN线路开通，VPN线路调测以及VPN线路维护和诊断服务等。需要说明的是，MPLS VPN线路所依赖的部分虚拟链路资源（指“最后一公里”是基于固定宽带基础上建立的IPsec VPN虚拟通道链路）服务不包含在本合同。

1. SD-WAN产品。

* SD-WAN接入服务定义：服务方通过SD-WAN CPE终端（由用户方安装部署在其网络内），基于物理链路资源（包括不限于固定宽带、4G、专线等），构建的端到端的虚拟、加密线路。基于SD-WAN接入服务，用户方可构建灵活的点到点、点到多点的虚拟专有网络。
* SD-WAN接入服务包括SD-WAN线路开通、SD-WAN线路调测、SD-WAN线路维护、SD-WAN线路诊断等服务、数据中心带宽服务，SD-WAN线路所依赖的物理链路服务（固定或移动宽带）不包括在本合同，由客户自行维护。具体以双方签署的《SD-WAN接入服务订单》为准。在服务期内，服务方为用户方提供故障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用户方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渠道向服务方申报故障，服务方将及时就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提供支持，但因人为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非服务方控制范围内的事项除外。在服务期内，因CPE硬件非人为故障或功能不满足，服务方免费更换CPE终端硬件。

1. 网络服务产品。

* 在上述网络单一或系列产品之外的，向用户方提供的各类流量管理、端口监控、网络分析、网络安全、数据应用和运行维护等服务。
  + 1. 用户方VIP数据中心。

用户方数据中心指服务方IDC数据中心内的专用封闭区域，拥有单独的入口，面积根据用户方的要求和服务方IDC数据中心布局协商确定，用户方数据中心布局规划需经服务方同意。用户方数据中心不包括机柜，但可按用户方要求及服务方当时可供机柜情况协商提供。服务方提供电信级的用户方数据中心运行环境，包括空调、除尘、防火、安全监控等。

* 1. 服务标准

服务方保证电力的连通性达到99.9%，带宽连通性达到99.9%，DCSS/MPLS VPN/SD-WAN可用性达到99.9%。

* + 1. 电力连通性及中断：

1. 电力连通性：服务方提供的两路UPS电源至服务方提供的连接用户方设备的两路接线板具有电力；
2. 电力中断：服务方提供的两路UPS电源至服务方提供的连接用户方设备的两路接线板同时不具有电力；
3. 电力中断时间：包括用户方电力中断的时间（分钟数)，但不包括电力中断的24小时之内用户方未向服务方报告的情况，以及由以下原因所引起的电力中断：
   * + 服务方提前书面通知用户方后进行服务方的电路或设备维护所引起的。此中断时间计入计划维护时间。
     + 用户方的电路或设备所引起的。
     + 用户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 用户方的疏忽或由用户方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
     + 用户方的其他服务提供商的操作所引起的。
4. 电力的持续供应％ =(约定服务时间-计划内服务中断时间-计划外服务中断时间-不可抗力中断时间）/(约定服务时间-计划内服务中断时间-不可抗力中断时间）％。
   * 1. 带宽连通性/DCSS/MPLS VPN/SD-WAN可用性及中断：
5. 带宽连通性（适用于BGP/BGP1100/单线带宽/多线带宽产品）：通过用户方提供给服务方的网络设备上联端口为起点，到基础运营商路由接入节点设备之间连通。
6. 带宽中断（适用于BGP/BGP1100/单线带宽/多线带宽产品）：通过用户方提供给服务方的网络设备上联端口为起点，到基础运营商路由接入节点设备之间不连通。
7. DCSS/MPLS VPN/SD-WAN可用性：服务方提供给用户方的DCSS/MPLS VPN/SD-WAN正常工作（服务方网络设备日志无中断记录），视为DCSS/MPLS VPN/SD-WAN服务正常；服务方提供给用户方的DCSS/MPLS VPN/SD-WAN业务中断（服务方设备日志出现中断记录）视为DCSS/MPLS VPN/SD-WAN中断，中断时间以服务方设备日志为准，如果服务方数据与用户方监测数据不一致，应以服务方和用户方双方确认盖章/签字后的数据为准。
8. 带宽/DCSS/MPLS VPN/SD-WAN中断时间：由服务方造成的用户方设备不连通的时间（分钟数），但不包括带宽/DCSS/MPLS VPN/SD-WAN中断的24小时之内用户方未向服务方报告的情况，以及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用户方带宽/DCSS/MPLS VPN/SD-WAN中断：
   * + 服务方调整网络，更换IP地址引起的；
     + 服务方网络设备保护机制引起的PING丢包；
     + 服务方经用户方同意进行网络维护所引起的；
     + 国家安全管制措施，运营商路由设备禁ping策略或封闭某些端口所引起的；
     + 任何用户方的电路或设备（包括用户方租用的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所引起的；
     + 用户方的应用程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 用户方的疏忽或由用户方授权服务方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
     + 用户方托管设备对服务方网络或服务方其他用户方造成直接影响的（如用户方设备发送病毒、垃圾邮件等）；
     + 用户方导致的其它原因；
     + 不可抗力所引起的；
9. 带宽持续连通％=(约定服务时间 - 计划内服务中断时间 - 计划外服务中断时间 - 不可抗力中断时间）/(约定服务时间 - 计划内服务中断时间 - 不可抗力中断时间）％；

DCSS持续可用％=(约定服务时间 - 计划内服务中断时间 - 计划外服务中断时间 - 不可抗力中断时间）/(约定服务时间 - 计划内服务中断时间 - 不可抗力中断时间）％。

* 1. 服务中断罚则

如服务方提供的电力、带宽、DCSS、MPLS VPN 、SD-WAN达不到服务标准，即每月电力中断时间累积超过 44 分钟，每月带宽中断时长累积超过 44 分钟，每月 DCSS/MPLS VPN/SD-WAN中断时长累积超过 44 分钟，服务方按照下表相应罚则在2个计费周期内或双方约定期限内赔付对应的服务费用或提供等额服务（但不作2次重复赔偿）。

|  |  |  |  |
| --- | --- | --- | --- |
| **适用情形** | **电力连通性相关罚则** | **带宽连通性相关罚则** | **DCSS/MPLS VPN/SD-WAN可用性相关罚则** |
| 服务年度内第一次不达标 | 减免用户方电力保障未达标机柜当月服务费10%或提供等额服务； | 减免用户方带宽保障未达标带宽产品当月服务费10%或提供等额服务； | 按照该服务中断时间的2倍赔偿，赔偿执行方式为在服务期满后，免费顺延； |
| 服务年度内第二次不达标 | 减免用户方电力保障未达标机柜当月服务费20%或提供等额服务； | 减免用户方带宽保障未达标带宽产品当月服务费20%或提供等额服务； | 按照该服务中断时间的2.5倍赔偿，赔偿执行方式为在服务期满后，免费顺延； |
| 服务年度内第三次及后续不达标 | 减免用户方电力保障未达标机柜当月服务费30%或提供等额服务； | 减免用户方带宽保障未达标带宽产品当月服务费30%或提供等额服务； | 按照该服务中断时间的3倍赔偿，赔偿执行方式为在服务期满后，免费顺延； |
| 其他说明 | 服务方提供的某项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时，用户方可以选择该项服务对应的服务罚则项下的减免服务费用或提供等额服务中的任何一种形式。 | | |

1. 设备的交接、合理使用及保管
   1. 若用户方自行提供设备的，在用户方设备到达服务方指定地点时，用户方应当有专人在场进行签收，否则除非用户方事先书面通知和特别授权，服务方不提供设备签收的协助。
   2. 若服务方提供设备供用户方使用的，在用户方和服务方就相应设备进行检测确认后，即视为服务方提供的设备符合本协议要求。如因用户方原因未能进行设备检测但正常使用的，则视为设备符合本协议要求，服务方不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3.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协议终止后，用户方从服务方提供的数据中心迁出其设备的，用户方和服务方应签署符合服务方格式要求的《设备拆装服务确认单》以确认设备交接。
   4. 服务方提供的妥善保管义务开始于托管服务计费开始之日，终止于计费结束之日；若在托管计费期间发生用户方设备遗失或损毁的，按照本协议第6.5条的相关约定处理。
   5. 用户方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服务方为实施服务而提供的服务方设备，但任何服务方设备的提供，除另有相反约定外，不被视为服务方设备所有权的转移。服务期内因用户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服务方设备遗失或损毁的，用户方须照价赔偿，但金额不超过所遗失或损毁服务方设备届时重新购置的价格。
2. 技术服务与支持
   1. 在完全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用户方有权获得服务方7\*24小时开放的数据中心服务，在7\*24小时期间内进入服务方数据中心对己方设备进行操作。
   2. 在完全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用户方有权获得服务方7\*24小时技术咨询响应服务。
   3. 在完全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用户方有权获得服务方经过用户方授权的必要操作服务，除双方另有约定，该授权操作仅限于重启服务。
   4. 用户方进入服务方数据中心时必须遵守服务方的各项管理规定，除用户方设备外，未经权利人书面许可不得接触、操作服务方设备及其他用户的设备，或对服务方数据中心、服务方设备及其他用户的设备进行任何的摄像、录像等行为。
   5. 服务方提供的上述技术服务和支持以服务方设备的界点为准，除非用户方事先特别授权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服务方不对用户方设备进行任何操作。
3. 用户方权利与义务
   1. 用户方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以及取得相应的服务报告；有权对服务问题提出投诉；服务方与用户方以服务方设备的界点为其各自权利义务的分界点。
   2. 用户方在接受服务方所提供的服务时，用户方每机柜设备的额定总功率应符合服务方该模块单机柜的总供电功率要求，即单机柜设备额定总功率不得超过总供电功率的1.5倍，若用户方未按服务方要求限制设备使用，服务方有权拒绝超出功率的设备上架，服务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用户方未经服务方同意擅自上架设备引起的任何不良后果及损失均由用户方承担。
   3. 用户方应依法合规使用服务方提供的资源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遵守中国以及服务使用地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法律规范的规定。
      2. 遵守本协议《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各项规定，以及服务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不时发布的用户方应遵守的各项规定。
   4. 合法经营与备案
      1. **前置许可：**用户方利用服务方提供的服务开展业务前，必须按国家相关要求办理各项手续（注册、登记、许可、备案等），以保证业务的合法经营。
      2. **符合备案要求：**用户方应自觉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按照前述《网站备案义务告知书》要求，主动履行网站备案及后期信息更新的相关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按国家公安机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用户方的所有网站（如适用）都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进行ICP备案，并保证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如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更新。
      3. **必要配合义务：**用户方应主动配合服务方进行网站备案和备案信息核查工作。当有权机关或部门要求服务方或用户方提供用户信息时，用户方应积极配合；如用户方在有权机关或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不提供信息或提供信息经核查后发现仍存在问题或出现违规行为的，服务方在接到有权机关或部门处理通知后有权随时对用户方断网和采取其他处置措施，服务方采取前述行动给用户方、服务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后果，均由用户方承担，服务方无须就此承担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
   5. 规范使用IP地址
      1. 用户方应按照《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互联网协会反垃圾邮件规范》等规定规范使用IP地址。
      2. 用户方应对服务方分配的IP地址进行严格管理，保证IP地址的合理、合法使用。对于服务方分配的IP地址，用户方仅有使用权，不得转让、转租或许可他人使用，且只能本协议约定的机房使用。本协议终止时用户方IP地址使用权同时终止。用户方有义务配合服务方对IP地址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如实提供服务方要求的资料。如用户方提供虚假资料，服务方有权采取警告、停止发送等处置措施，直至收回所分配的IP地址。
      3. 服务方分配的IP地址不得被用于发送、扩散如下邮件：

* 未经接收者许可的电子邮件广告、刊物或其他资料
* 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
* 没有明确的退信方法、发信人、回信地址等发信方信息的邮件
* 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
* 含有虚假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虚假信息的邮件
* 违反其他ISP安全策略或服务条款的邮件
  + 1. 作为目标IP地址，用户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或者允许第三方传播载有上述内容的邮件。
    2. 用户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方的规定进行服务器和网络配置，不得超出服务方分配的IP地址范围。
    3. 用户方不得在本协议终止后公开、发布服务方分配的IP地址。
  1. 许可、授权及不侵权
     1. 用户方保证所托管的软硬件设备\系统及基于此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具备一切必要的许可或授权，并且在服务期内持续拥有该许可或授权。用户方如果在服务器上安装软件，相应许可或授权由用户方自行解决，服务方与用户方以服务方的界点为双方权利义务的分界点。
     2. 第三方向服务方投诉用户方在服务方托管的服务器等设备上存在侵权内容的, 服务方将把前述投诉通报给用户方。用户方应在接到服务方通报后立即依法履行网络服务提供者/因特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各项责任并与投诉者取得联系。用户方违反本条前述约定的，服务方在审慎审核相关资料后有权先行采取下列措施，包括：A、将用户方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投诉者；和/或B、视实际需要中止或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
  2. 用户方违反上述第5.2、5.3、5.4、5.5、5.6条相关约定的，服务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予开通服务；2）终止分配IP地址使用权；3）直接删除侵权内容；4）屏蔽、停止网络接入；5）视实际情况中止或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6）按政府部门、法院、仲裁机构或相关管理机关的要求或法律规定对用户方、用户方设备采取相应的行动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查封和扣押设备等等）。服务方采取前述行动给用户方、服务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后果，均由用户方承担。
  3. 协助
     1. 用户方为服务方交付服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的联系人身份信息及联络方式等)，用户方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服务方。因用户方原因导致服务方不能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服务不达标等不良后果，服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用户方合理利用服务方提供的服务，并及时提供服务实施所需必要条件，不得擅自变更使用用途，否则，对于服务不能提供、不能及时提供或网络服务不达标等不良后果，服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按期付款及设备迁出
     1. **用户方的按期付款**

用户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及其它应付款（包括超电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有）。

1. 如用户方有任何一期款项逾期未足额支付，每逾期1日应向服务方支付所欠金额0.5%作为逾期付款滞纳金；逾期付款达30日且经服务方催告（催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公函或电话）后仍未支付的，则服务方有权暂停服务，并下架、迁移用户方设备，由此给用户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不良后果，由用户方自行承担。
2. 如用户方逾期付款达45日，则服务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协议。
3. 服务方有权按法律规定行使留置权，如用户方逾期累计超过60日仍未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包括滞纳金），则服务方有权自行对已留置的设备进行处置。
   * 1. **用户方的设备迁出**

本协议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时，服务方于到期终止日或提前解除日之第2日终止服务并下架、迁移设备。

1. 本协议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时，如用户方拟迁出己方设备的，则无论是否已届付款日，用户方应结清全部服务费及其他应付款。
2. 本协议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时，如用户方已付清全部款项，用户方应于到期终止日/提前解除日后3日内迁出己方设备，特殊情形下可延长至10日。用户方未及时迁出设备的，自设备逾期迁出之日起应缴纳设备滞留费，滞留费标准为5元/0.5平米/日（高度不超过25U），设备迁出当日用户方应一次性付清滞留费，否则服务方有权留置用户方设备；逾期迁出达90日，则服务方有权自行对用户方的设备进行处置。
   * 1. **服务方权利的行使**

依据本协议第5.9.1、5.9.2条约定，服务方有权对用户方设备进行处置，并用所得款项优先冲抵用户方所欠全部服务费及其他应付款。如所得款项不足以冲抵的，服务方有权要求用户方补足差额。服务方处置设备时对于设备中存储的数据、信息，视为用户方同意服务方有权直接删除，由此给用户方、第三方（如有）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均应由用户方承担，服务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当用户方之操作影响网络运作时，用户方同意依照服务方要求调整设备或软件，以维护网络运作正常，否则服务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协议，并由用户方赔偿服务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2. 用户方不得非法利用网络信息，否则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用户方承担，并赔偿服务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3. 用户方规范使用服务方提供的IP VPN业务，用途仅限于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1. 服务方权利和义务
   1. 对用户方违法使用本协议约定服务的行为，服务方有权要求用户方改正。用户方拒绝改正的，服务方有权在给出书面通知后中止提供相关服务，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并追究用户方的违约责任。服务期间，如相关主管部门下达涉及用户方服务或用户方设备的禁令或类似通知、要求，服务方将执行指令并在有权机关或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及时地书面通知用户方，服务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如服务方分配给用户方的IP地址被用于本协议所禁止的用途，服务方有权向用户方发出警告，用户方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服务方有权采取各种合法措施加以阻止并追究用户方的违约责任。
   3. 服务方向用户方提供的任何资源、技术支持和服务等知识产权属于服务方所有，用户方无权以技术支持、服务转让、许可、赠与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利用。未经服务方书面同意，用户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4. 如约向用户方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应服务报告，对用户方投诉做出正式回应。
   5. 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用户方设备。服务期内因服务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用户方设备遗失或损毁的，服务方须修复、重置或赔偿，赔偿金额为所遗失或损毁的用户方设备届时重新购置的市场价格（“**封顶金额**”），超过封顶金额以外的部分由用户方自行承担。
   6. 用户方同意，服务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内容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7. 本协议签署后，如遇供电单位上调电费标准的，服务方有权按电费上调时间及比例同步上调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亦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
   8. 本协议签署后，如国际公约、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或发生电费成本上涨、供电单位强制限电、断电等类似情况的，服务方有权与用户方重新协商本协议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超电费用、一次性费用等），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服务方有权利选择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协议，此种情况下解除或终止的，服务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
2. 服务安全与紧急避险
   1. 安全用电
      1. 用户方应按本协议订单中约定的标准电力用电，如服务方发现用户方超过标准电力用电时，向用户方以函件或者邮件的形式发送超额用电数据通知。如果服务方判定用户方超额用电影响到服务安全，则有权要求用户方在限期内调整用电。用户方拒绝调整的，服务方有权终止用户方的电力供应。
      2. 用户方超出本协议订单中约定的标准电力但在安全范围内用电的，超出用电量需按500元/A/月/机柜支付超电费用，不足1A按1A计费。超电定义如下：当单机柜实际电流值大于合同约定电力时，取单机柜自然月内，超电时段的平均电力，视为超电电力。
   2. 网络安全和紧急避险
      1. 服务方和用户方均须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及其他方面的各项管理规定。
      2. 一方为保护己方网络安全之目的，当有合理理由相信己方网络将要/正在受到来自对方或其他网络的安全威胁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有权切断己方网络与对方网络的联接（切断网络联接的行为应尽可能在通知对方后再实施）。
3. 赔偿及提前解约违约金
   1. 赔偿事项仅限于相对应的服务，用户方不得以任何“关联”、“影响”等理由就同一赔偿事项主张其他服务的赔偿。用户方同意不就本协议未明确规定由服务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事项向服务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服务方不对本协议服务可能给用户方带来的商业利益做任何承诺及承担任何责任。无论何种情形下，服务方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赔偿事项发生当月相关服务的月服务费或等额服务。
   2. 顺延服务作为赔偿的，顺延自服务期满之第二日开始计算。服务期内，用户方不得以要求赔偿为由拒绝履行己方义务。
   3. 服务期内，如用户方提出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应提前30日向服务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服务方书面同意后，由用户方、服务方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服务终止日，并签署终止协议。服务方将于确认的服务终止日终止相应服务，用户方则应在服务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方支付截至该服务终止日的相应服务费，同时按本协议未履行期间服务费的 20% 支付提前终止违约金。因用户方原因导致的服务方提前解除协议，按用户方提前终止全部服务情形处理。 服务方有权自用户方已付服务费中扣除上述服务费及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用户方应在服务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
   4. 服务期内，用户方违反本协议第5.2、5.3、5.4、5.5、5.6条约定，用户方需支付服务方相当于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服务方全部损失；如导致服务方遭受有权机关或部门处罚的，用户方需支付服务方相当于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服务方全部损失；如用户方违反本协议第5.3条约定并导致服务终止的，用户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在服务终止日后2日内向服务方支付本协议未履行期间的全部服务费。
4. 除外责任：

因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导致服务不能提供、不能及时提供或造成服务不达标的，服务方不承担责任：

* 1. 用户方未依约支付费用；
  2. 自服务中断发生之时起24小时之内，用户方未向服务方书面报告的 ；
  3. 因用户方设备中的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用户方数据以及有关的系统配置数据等的安全或管理问题而引起的；
  4. 任何用户方的电路或设备（包括用户方租用的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所引起的；
  5. 用户方的疏忽或由用户方授权服务方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
  6. 供电单位采取的限电或断电措施；
  7. 其他由用户方原因所引起的情况。

1. 保密和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向对方赔偿其实际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不可抗力及免责：

由于地震、台风、战争、罢工、政府行为、非因双方原因发生的火灾、电信网络、供电单位的电力设施故障、黑客攻击、尚无有效防御措施的计算机病毒的发作及其它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并避免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双方按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处理，免除或部分免除本协议的义务。

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自首页载明的签署日期开始生效。壹式肆份，用户方和服务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服务订单》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用户方和服务方另行商定。
   4. 不放弃权利。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5. 未经服务方事先书面同意，用户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协议。
   6. 可分割性。本协议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7. 本协议服务期及续展方式具体在订单中约定，主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与订单不一致的，以订单所载内容为准。未签署订单或订单中未明确约定的，以主协议及/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新签订单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以及依据本协议制定的任何附件、通知文件等构成双方就托管服务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
   8. 若订单中所载的电力连通性、网络连通性、DCSS/MPLS VPN/SD-WAN可用性以及服务期限与本协议中所载的承诺或者标准不一致的，以订单中所载的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用户方：**  **服务方：**

名称：【 】 名称：请选择

电话：【 】 电话：【 】

地址：【 】 地址：【 】

邮编：【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人：【 】

**用户方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开户行名称：【】

账号：【】